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继续拓展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技术服务业务、充分挖掘公司产品市场潜力提高产品知名度，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与关联方贵阳臣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臣功商业”）发生水费、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上海锦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竺科技”）发生线上软件开发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硕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方医药”）预计与关联方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生物”）发生检测技术服务费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及公司与锦竺科技、硕方医药与汇伦生物达成的初步意向，预计2021年度水费、电费和物业管理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20万元，线上软件开发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20万元，检测技术服务费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5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文意先生均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臣功商业	水/电/物业费	市场定价	20.00	15.20
	锦竺科技	软件开发	市场定价	120.00	-
	小计	-	-	140.00	15.2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汇伦生物	检测技术服务费	市场定价	15	7
	小计	-	-	15	7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贵阳臣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0.91	14.00	0.25%	93.52%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号）。
	臣功商业	水/电/物业费	14.29	11.00	3.87%	-29.96%	
	小计	-	15.20	25.00	4.12%	39.2%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汇伦生物	检测技术服务费	7.00	15.00	100%	53.33%	
	小计		7.00	15.00	100%	53.3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的最大金额，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公司日常水电物业费用开支的节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公司日常水电物业费用开支的节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因贵阳臣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职能变更，业务转移至贵阳臣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公司与贵阳臣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超过获批的交易额度，但公司总体水电费、物业费并未超过获批交易额度。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臣功物业

1、臣功商业基本情况

名称：贵阳臣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建华

注册资本：50 万元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164 号附 9 号臣功新天地沿街商业街沿街商业幢 1 层 01 号

经营范围：商业经营管理服务，商业顾问咨询服务，代理招商，物业服务，房屋中介服务，广告设计发布，家政服务，停车服务。销售：五金交电、服装服饰、文体用品、百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除外）

2、关联关系

臣功商业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间接控制，公司与臣功商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与臣功商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王金华先生在贵阳臣功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臣功房地产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巨功商业 100%的股份）中担任董事，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大伦先生的妻弟。因此，董事长董大伦先生、董事王金华先生、董事王文意先生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巨功商业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二）汇伦生物

1、汇伦生物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75.2036 万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50-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化学类医药产品、食品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医药中间体（除药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海汇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伦医药”）83.28%的股权（董大伦先生直接持有汇伦医药 37.50%的股权，通过上海大伦医药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汇伦医药 45.78%的股权），汇伦医药持有汇伦生物 54.0630%的股权，公司与汇伦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同为董大伦先生。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硕方医药与汇伦生物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董大伦先生、董事王文意先生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汇伦生物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锦竺科技

1、锦竺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锦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竹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7 幢 1024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计算机软件、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化妆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仅限不需医疗器械许可证的品种），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具，厨房用品及设备，灯具灯饰，卫生洁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锦竺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董大伦先生之子董竹先生持股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公司与锦竺科技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董大伦先生、董事王文意先生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锦竺科技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各关联交易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各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臣功商业向公司提供水电物业服务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该关联交易属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委托关联方锦竺科技进行开发线上软件服务，有利于在确保公司商业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挖掘产品市场潜力，利用线上用户拉新裂变，扩大市场占有率，属于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求。全资子公司硕方医药向汇伦生物提供的检测技术服务属于硕方医药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属于为硕方医药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硕方医药的经营业务发展。

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文意先生应予以回避。

（二）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2.2万元，预计金额为4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为44.50%。经核查，日常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公司日常水电物业费用开支的节约，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和关联方贵阳臣功新天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上海锦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硕方医药与关联方汇伦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臣功商业、锦竺科技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硕方医药与关联方汇伦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经营需要而产生的，该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交易内容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监事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